

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〇〇九年九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引言

##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和股东.....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5
八、发行人的业务.....	3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权益.....	3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订和修改.....	4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其他.....	5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4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4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ATTORNEYS AT LAW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15 层 邮政编码 100020

电话: (86-10) 6588 2200 传真: (86-10) 6588 2211

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万邦达”、“公司”或“股份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 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 2,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 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引 言

本所的前身系分别于 1992 年 4 月 22 日和 1996 年 6 月 11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北京市竞天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公诚律师事务所。2000 年 5 月 16 日，

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上述两家律师事务所合并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设有上海、深圳分所。目前，本所在全国有 50 多名合伙人，160 多名律师，向国内和国际的客户 provide 全面的法律服务。本所业务涉及证券、期货法律事务、国际商事法律事务、上市与非上市公司法律事务、金融保险法律事务、知识产权法律事务、房地产法律事务、诉讼仲裁法律事务等非诉讼和诉讼业务。本所曾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等数十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由项振华律师和马秀梅律师签字。两位律师从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项振华律师，法学硕士，毕业于北京大学，本所合伙人，曾工作于人民日报社。项振华律师的办公室电话为（010）65882200，传真为（010）65882211。项振华律师曾承办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和 H 股、浙江盾安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等项目。

马秀梅律师，法学硕士，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本所专职律师。马秀梅律师的办公室电话为（010）65882200，传真为（010）65882211。马秀梅律师曾承办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购买资产等项目。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自 2009 年 4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向发行人提交了发行人应向本所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此外，对于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向发行人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书面承诺、确认或说明。本所还协助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修改制订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

发行人所作出的任何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所信赖，发行人须对其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

性承担责任。发行人所出具的任何承诺、说明或者确认亦构成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文件、承诺、说明等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其他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以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并保证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发行人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 23 项议案，决定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豁免本次股东大会提前通知义务。

2、发行人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33 名，代表股份 6,6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豁免了本次会议提前通知义务，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

发行人未依其《章程》规定提前发出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但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豁免该等会议提前通知义务。

本所认为，发行人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召集、召开和决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 (二) 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就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豁免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前通知义务的议案》；

2、《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①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1) 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2) 数量：2,200

万股；具体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视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3）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②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③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向配售对象投标询价，综合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④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配售对象投标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⑤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⑥本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 年。

3、《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

5、《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神华宁东煤化工基地（A 区）污水处理工程 BOT 项目、工业水环境检测及模拟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及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6、《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7、《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稿）〉的议案》。

8、《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9、《关于制订〈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0、《关于制订〈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所认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的内容合法、

有效。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具体事宜：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定价方式等具体事宜；

2、如国家、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发行股票并上市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向中介机构提供各种资料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及发行方案的具体细节；

4、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募集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办理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6、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办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7、在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8、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所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有关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由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达有限”）整

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02535715),发行人类称为“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88号,法定代表人为王飘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6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污水处理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仪器仪表;专业承包。”成立日期为1998年4月17日,营业期限自1998年4月17日至长期。

发行人已经通过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8年度年检。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 发行人的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现时适用且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认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终止或任何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法律情形。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具备以下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证券法》和《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总经理下设若干职能部门。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健光华”)出具的《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及前三个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NZ字第010645号,以下简称“三年一期《审计

报告》”），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截止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255,377.44 元、3,587,463.96 元、38,379,434.46 元及 10,148,761.86 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光华出具的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6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为 6,600 万股，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2,2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 （二）《创业板上市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 1、发行人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万邦达有限 1998 年成立起至今已经超过三年，符合《创业板上市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光华出具的《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专项鉴证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

第 010356 号), 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截止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585,490.25 元, 37,850,684.46 元及 9,936,217.35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 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且持续增长, 符合《创业板上市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02,198,394.89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人民币 2,000 万元, 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符合《创业板上市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600 万元。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符合《创业板上市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2、根据天健光华出具的《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健光华验(2009)综字第 010023 号),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权益”所述,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主要从事石油化工、煤化工和电力等行业工业水处理系统工程设计、设备采购与安装、工程施工、运营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等全面性系统集成工程服务,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发行人近三年每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70%;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最近两年内,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具体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有关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6、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涉税证明、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7、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有关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8、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为王飘扬等 33 名自然人，均为发起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飘扬、胡安君、王婷婷、王凯龙、王长荣、王蕾组成的王飘扬家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飘扬家族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72.65%的股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有关说明，发起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9、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具体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独立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文件，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1、根据天健光华出具的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2、根据天健光华出具的《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 010355 号），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3、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有关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4、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发行人专门制订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均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

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5、发行人聘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提供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并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的辅导验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陈述，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6、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出具的有关说明，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有关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8、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并具有明确的用途（具体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9、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创业板上市办法》规定的申请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股票在创业板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系由万邦达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万邦达有限以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人民币 6,60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计 6,600 万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根据天健光华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NZ 字第 010635 号，以下简称“一年一期《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万邦达有限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92,931,956.12 元。

万邦达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如下：

1、万邦达有限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09 年 7 月 7 日通过如下决议：

（1）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方案根据审计结果由股东会审议确定；

（2）同意聘请天健光华为审计机构、聘请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评估”）为资产评估机构，对公司资产进行审计、评估；

（3）设立公司筹备委员会，并授权公司筹委会全面负责公司整体变更工作事宜。

2、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7 月 6 日出具《网上申请名称预先核准告知书》（（京）名称变核（内）字[2009]第 0008299 号），预先核准万邦达有限更名为“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万邦达有限股东会临时会议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通过如下决议：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按公司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折股方案为：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公司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人民币 6,60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计 6,600 万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4、天健光华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一年一期《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万邦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92,931,956.12 元。

5、中证评估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证评报字[2009]第 056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万邦达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96,869,600 元。

6、全体发起人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签署了《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决定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7、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8、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02535715），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在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不存在国有股权，无需有关部门的批准。

##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时签署的改制重组合同

发行人系由万邦达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签署发起人协议，就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包括股份公司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组织结构、公司筹备和发起人责任等予以明确。

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时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会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无效的潜在纠纷。除了上述发起人协议外，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未签署其他改制重组合同。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

1、就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天健光华对万邦达有限进行了审计（基准日为 2009 年 6 月 30 日），并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一年一期《审计报告》；中证评估对万邦达有限进行了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6 月 30 日），并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

2、天健光华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健光华验(2009)综字第 010023 号），对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进行验证确认。

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的合法性

发行人创立大会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召开。出席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发起人代表了 6,6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经审议，创立大会一致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的议案》及《关于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召集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发行人主要从事石油化工、煤化工和电力等行业工业水处理系统工程项目的的设计、设备采购、安装、工程施工、运营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等全面性系统集成工程服务。发行人具有完全独立、完整的工业水处理项目的设计、设备采购、安装、工程施工、运营管理及技术咨询业务运作体系，具备独立完整的面向市场自

主经营的能力，所有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发行人为工业水处理工程服务企业，拥有从事工业水处理相关的工程设计资质、环境保护设施运营资质和工程施工资质；具备与从事工业水处理系统工程项目的的设计、设备采购、安装、工程施工、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等业务相关的配套设施，合法拥有相关商标、专利的使用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四）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包括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合法资格

#### 1、发起人

万邦达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王飘扬、胡安君、王婷婷、王凯龙、刘建斌、范飞、黄祁、石晶波、宫正、战广林、袁玉兰、王大鸣、冯国雁、王蕾、刘英、许欣、孟翠鸣、王长荣、张珊珊、徐春来、陆剑锋、罗华霖、仲夏、葛慧艳、王安朴、王冬梅、朱俊、王启瑞、魏淑芸、魏淑芳、王微波、张标、刘文义等 33 位自然人。全体发起人在股份公司发起设立时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6,6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各发起人具体情况及其在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王飘扬	男	中国	11010819xxx xxx6318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 外大街19号乐育6号 楼1门302号	2722.5	41.25
2.	胡安君	男	中国	11010819xxx xxx6478	北京市西城区西四北 二条58号	1188	18
3.	王婷婷	女	中国	34040219xxx xxx0041	北京市西城区北营房 东里14号楼1503号	792	12
4.	王凯龙	男	中国	11010819xxx xxx6354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 南街14号	79.2	1.2
5.	刘建斌	男	中国	23010319xxx xxx3251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 外大街19号楼教工二	165	2.5
6.	范飞	男	中国	14212219xxx xxx301X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 三经街40-5号	99	1.5
7.	黄祁	男	中国	36011119xxx xxx0019	上海市浦东新区德平 路58弄6号502室	79.2	1.2
8.	石晶波	男	中国	11010819xxx xxx6517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 甲27号院5楼2门412 号	102.96	1.56

9.	宫正	男	中国	21050319xxx xxx0319	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 天桥二街3号26-11	33	0.5
10.	战广林	男	中国	21060219xxx xxx 0519	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 县前街39号楼2008室	33	0.5
11.	袁玉兰	女	中国	36010219xxx xxx0526	江西省宜春市沿河路 51号	29.7	0.45
12.	王大鸣	男	中国	11010219xxx xxx 3092	北京市海淀区明光村 小区16号楼28号	19.8	0.3
13.	冯国雁	男	中国	33010619xxx xxx059X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花 园8楼3门102号	13.2	0.2
14.	王蕾	女	中国	34040319xxx xxx1640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 区老龙眼基建村 30-1-3	6.6	0.1
15.	刘英	男	中国	11010119xxx xxx4053	北京市东城区东安门 大街 32 号	6.6	0.1
16.	许欣	女	中国	11010819xxx xxx6364	北京市海淀区太月园 小区 10 号楼 1808 号	6.6	0.1
17.	孟翠鸣	女	中国	32070619xxx xxx102X	北京市海淀区常青园 小区二区 13 号楼 3 单 元 202 号	6.6	0.1
18.	王长荣	女	中国	34040219xxx xxx0020	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 大通市场电瓶厂	6.6	0.1
19.	张珊珊	女	中国	37108219xxx xxx6740	北京市海淀区北京矿 业大学学院路丁 11 号	3.96	0.06
20.	徐春来	男	中国	37131119xxx xxx231X	陕西省太原市万柏林 区迎泽西街 79 号	3.96	0.06

21.	陆剑锋	男	中国	45242719xxx xxx0019	广西钟山县钟山镇钟 山中路 37 号 2-01	3.96	0.06
22.	罗华霖	男	中国	45250119xxx xxx7296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 区联合路 100 号	3.96	0.06
23.	仲夏	女	中国	22020319xxx xxx0024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 东路 15 号北京化工大 学	3.96	0.06
24.	葛慧艳	女	中国	41018119xxx xxx5025	河南省巩义市新兴路 41 号 1 号楼附 4 号	2.64	0.04
25.	王安朴	男	中国	33010619xxx xxx043X	江苏省苏州市金阊区 彩香新村	198	3
26.	王冬梅	女	中国	34040219xxx xxx0029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 区舜耕工贸学校大院 2-1-5 室	198	3
27.	朱俊	男	中国	34040319xxx xxx0456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 区国庆路庆南针织楼 6-102	198	3
28.	王启瑞	男	中国	23010719xxx xxx1517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 岗区清明四道街 33 号	132	2
29.	魏淑芸	女	中国	34040219xxx xxx0047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 区国庆路供电大楼变 压器厂平房 5 号	132	2
30.	魏淑芳	女	中国	34040319xxx xxx2825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 区国庆路庆南针织楼 6-102	132	2
31.	王微波	女	中国	33010619xxx xxx0048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 路 34 号 15 室	66	1

32.	张标	男	中国	64212419xxx xxx0017	宁夏中宁县东街健康 路社保小区 1-141	66	1
33.	刘文义	男	中国	64010319xxx xxx0935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北 京西路宁建一公司南 院 4-5 号	66	1
—	合计	—	—	—	—	6,600	100

## 2、发行人主要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即为全体发起人，各发起人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王飘扬、胡安君、王婷婷。因发行人股东王凯龙、王长荣、王蕾与王飘扬、胡安君、王婷婷同为王飘扬家族成员（具体情况请见下述第 3 项），王凯龙、王长荣、王蕾亦为发行人主要股东。

##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股东王飘扬、胡安君、王婷婷、王凯龙、王长荣、王蕾持股情况及亲属关系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亲属关系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王飘扬	—	2,722.50	41.25
胡安君	王飘扬的外甥	1,188.00	18.00
王婷婷	王飘扬的妹妹	792.00	12.00
王凯龙	王飘扬的侄子	79.20	1.20
王长荣	王飘扬的姐姐	6.60	0.10
王蕾	王飘扬的侄女	6.60	0.10
<b>合计</b>	<b>—</b>	<b>4,794.90</b>	<b>72.65</b>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王飘扬；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王飘扬、胡安君、王婷婷、王凯龙、王长荣、王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王飘扬、胡安君、王婷婷、王凯龙、王长荣、王蕾组成的王飘扬家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飘扬家族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72.65%的股份。

(2) 报告期内，2008年9月至2009年6月期间，北京中科国立环保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国立”）曾为万邦达有限控股股东。

2008年9月至2009年6月期间，中科国立曾持有万邦达有限60%的股权，为其时万邦达有限控股股东。中科国立持有万邦达有限股权情况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部分。中科国立现时状况及历史沿革如下：

A. 中科国立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2年7月10日。中科国立现时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8003946206），其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北京师范大学教三楼411室，法定代表人为王飘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02年7月10日至2022年7月9日。

根据中科国立的《章程》，其现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王飘扬	180	60
张明堂	60	20
栾兆坤	60	20
合计	300	100

B. 中科国立由王飘扬、陈学文、栾兆坤、张明堂4位自然人于2002年7月8日共同出资设立。中科国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王飘扬	120	40
陈学文	60	20
栾兆坤	60	20
张明堂	60	20

合计	300	100
----	-----	-----

C. 中科国立股东会于 2006 年 4 月 1 日作出决议，同意王飘扬、陈学文、栾兆坤、张明堂将其所拥有中科国立股权全部转让给胡安君、王婷婷，本次股权转让后中科国立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胡安君	180	60
王婷婷	120	40
合计	300	100

D. 中科国立股东会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作出决议，同意胡安君、王婷婷将其所拥有中科国立股权全部转让给王飘扬、栾兆坤、张明堂。本次股权转让后，中科国立的股权结构如上述第 A 部分所述。

中科国立的控股股东存在变更的情形，但变更前后，中科国立的控股股东均为王飘扬家族成员。本所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王飘扬家族，未发生变更。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起人已投入资产的产权清晰性及合法性

根据天健光华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健光华验(2009)综字第 010023 号），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发起人投入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所载权利人已变更为万邦达。

本所认为，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经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

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根据发起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飘扬	2722.5	2722.5	41.25
2.	胡安君	1188	1188	18
3.	王婷婷	792	792	12
4.	王凯龙	79.2	79.2	1.2
5.	刘建斌	165	165	2.5
6.	范飞	99	99	1.5
7.	黄祁	79.2	79.2	1.2
8.	石晶波	102.96	102.96	1.56
9.	宫正	33	33	0.5
10.	战广林	33	33	0.5
11.	袁玉兰	29.7	29.7	0.45
12.	王大鸣	19.8	19.8	0.3
13.	冯国雁	13.2	13.2	0.2
14.	王蕾	6.6	6.6	0.1
15.	刘英	6.6	6.6	0.1
16.	许欣	6.6	6.6	0.1
17.	孟翠鸣	6.6	6.6	0.1
18.	王长荣	6.6	6.6	0.1

19.	张珊珊	3.96	3.96	0.06
20.	徐春来	3.96	3.96	0.06
21.	陆剑锋	3.96	3.96	0.06
22.	罗华霖	3.96	3.96	0.06
23.	仲夏	3.96	3.96	0.06
24.	葛慧艳	2.64	2.64	0.04
25.	王安朴	198	198	3
26.	王冬梅	198	198	3
27.	朱俊	198	198	3
28.	王启瑞	132	132	2
29.	魏淑芸	132	132	2
30.	魏淑芳	132	132	2
31.	王微波	66	66	1
32.	张标	66	66	1
33.	刘文义	66	66	1
——	合计	6,600	6,600	100

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发行人的前身为万邦达有限，万邦达有限有关股本结构的演变及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1、1998年万邦达有限成立

万邦达有限由王飘杨、刘秀芬于1998年4月17日共同出资成立。根据万邦达有限成立时的《章程》，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万元，其中王飘杨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万元、实物出资人民币119万元，刘秀芬以实物出资人民币30万元。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5号，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的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医疗器械、仪器仪表。（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北京中兰特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4 月 6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和《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对万邦达有限成立时各股东的出资予以验证确认。

万邦达有限的设立已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2253571）。

万邦达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王飘杨	120	80
刘秀芬	30	20
合计	150	100

## 2、2005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刘秀芬与王凯龙于 2005 年 10 月 10 日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刘秀芬将其拥有的万邦达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王凯龙；王飘杨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王飘扬。万邦达有限股东会于 2005 年 10 月 10 日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新增加的 850 万元全部由中科国立认缴；并同意相应修改《章程》。

经核查，王飘杨与王飘扬为同一人。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农村信用合作社莱太分社于 2005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证明中科国立已将认缴的万邦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50 万元交存该行；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5 年 10 月 19 日出具划转入资金通知书，同意中科国立认缴的万邦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50 万元划转入万邦达有限的账户。

本次变更已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2253571）。

本次变更后，万邦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王飘扬	120	12

王凯龙	30	3
中科国立	850	85
合计	1,000	100

### 3、2006 年变更经营范围

万邦达有限股东会于 2006 年 5 月 19 日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污水处理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仪器仪表；专业承包（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应经审批或许可的，取得审批或许可后方可经营。）”；并同意相应修改《章程》。

本次变更已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2253571）。

### 4、2006 年股权转让

中科国立与王飘扬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科国立将其拥有的万邦达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王飘扬。万邦达有限股东会于同日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相应修改《章程》。

本次变更已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2253571）。

本次变更后，万邦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王飘扬	970	97
王凯龙	30	3
合计	1,000	100

### 5、2007 年住所变更

万邦达有限股东会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4 号 1 号楼 4 层 457 室”；并同意相应修改《章程》。

本次变更已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02535715）。

### 6、2008 年增资

万邦达有限股东会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王飘扬以现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70 万元，王凯龙以现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万元，中科国立以现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章程》。

北京市正则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10 月 9 日出具《验资报告》（京正通验字[2008]第 038 号），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确认。

本次变更已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02535715）。

本次变更后，万邦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王飘扬	1,940	38.8
王凯龙	60	1.2
中科国立	3,000	60
合计	5,000	100

#### 7、2009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中科国立与受让方王飘扬、胡安君、王婷婷、刘建斌、范飞、黄祁、石晶波、宫正、战广林、韩国义、袁玉兰、王大鸣、冯国雁、王蕾、刘英、许欣、孟翠鸣、王长荣、张珊珊、徐春来、陆剑锋、罗华霖、侯福泉、仲夏、葛慧艳等 25 名自然人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科国立将其所持万邦达有限人民币 2100 万元出资所对应万邦达有限 42%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中科国立另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与受让方王安朴、王冬梅、朱俊、王启瑞、魏淑芸、魏淑芳、王微波、张标、刘文义等 9 名自然人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科国立将其所持万邦达有限人民币 2100 万元出资所对应万邦达有限 18%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万邦达有限股东会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胡安君、王婷婷等 33 名自然人股东；同意中科国立将其拥有的万邦达有限 6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王飘扬及 33 名股东；同意成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选举公司董事和监事；并同意相应修改《章程》。

本次变更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

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5002535715）。

本次变更后，万邦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飘扬	2062.5	41.25
2.	胡安君	900	18
3.	王婷婷	600	12
4.	王凯龙	60	1.2
5.	刘建斌	125	2.5
6.	范飞	75	1.5
7.	黄祁	60	1.2
8.	石晶波	50	1
9.	宫正	25	0.5
10.	战广林	25	0.5
11.	韩国义	25	0.5
12.	袁玉兰	22.5	0.45
13.	王大鸣	15	0.3
14.	冯国雁	10	0.2
15.	王蕾	5	0.1
16.	刘英	5	0.1
17.	许欣	5	0.1
18.	孟翠鸣	5	0.1
19.	王长荣	5	0.1
20.	张珊珊	3	0.06
21.	徐春来	3	0.06

22.	陆剑锋	3	0.06
23.	罗华霖	3	0.06
24.	侯福泉	3	0.06
25.	仲夏	3	0.06
26.	葛慧艳	2	0.04
27.	王安朴	150	3
28.	王冬梅	150	3
29.	朱俊	150	3
30.	王启瑞	100	2
31.	魏淑芸	100	2
32.	魏淑芳	100	2
33.	王微波	50	1
34.	张标	50	1
35.	刘文义	50	1
——	合计	5,000	100

#### 8、2009年第二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万邦达有限股东韩国义与石晶波于2009年6月30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韩国义将其所拥有的万邦达有限0.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石晶波；公司股东侯福泉与石晶波于2009年6月30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侯福泉将其所拥有的万邦达有限0.06%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石晶波。万邦达有限股东会于同日作出决议，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完成后，韩国义、侯福泉不再是万邦达有限的股东，万邦达有限其时股权结构与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相同。

本次股权转让与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一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整体变更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 9、2009 年住所变更

发行人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就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 88 号”相应修改《章程》。

本次变更已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02535715）。

上述发行人重大事项变更中，本所注意到，万邦达有限 2005 年增资时，中科国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50 万元未经验资机构验证确认。

经核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颁发的《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第三条“改革内资企业注册资本（金）验证办法”规定：“十三）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帐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

根据上述意见，万邦达有限 2005 年增资无需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

本所认为，就上述历次变动，发行人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必需程序并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符合变更时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发行人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污水处理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仪器仪表；专业承包。”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方式为“总承包”、“托管运营”、“系统建设 EPC 总承包+

系统托管运营”及“建设-运营-移交”等。发行人拥有下述证书所记载资质：

1、环境保护部于 2008 年 11 月 15 日颁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国环运营证 1657），证书等级为：生活污水甲级，有效期自 2008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1 月；工业废水甲级，有效期自 2008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1 月。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A111002643），资质等级为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业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16 日。

3、北京市建设委员会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京 JZ 安许证字[2008]134626-2 号），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自 2008 年 3 月 10 日至 2011 年 3 月 9 日。

4、北京市建设委员会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颁发《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A3014011010514），资质等级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上述资质证书均登记在万邦达有限名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万邦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影响其业务经营必需资质的有效性，但发行人尚需办理相关资质变更登记。

## （二）发行人的经营区域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生产经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也未在中国境外设立任何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过变化，均为提供煤化工、石油化工和电力等下游行业大型项目工业水处理系统的设计、设备采购、安装、工程施工、运营管理及技术咨询等全方位、全寿命周期服务。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煤化工、石油化工和电力等下游行业大型项目工业水处理系统的设计、设备采购、安装、工程施工、运营管理及技术咨询等全方

位、全寿命周期服务。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每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7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02535715），自设立以来通过历年的工商年检；发行人的《章程》规定发行人是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认为，根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现行《章程》，均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为王飘扬、胡安君、王婷婷、王凯龙、王长荣及王蕾。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飘扬、胡安君、王婷婷、王凯龙、王长荣及王蕾组成的王飘扬家族。除发行人及中科国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王飘扬持有中科国立 60%的股权。经核查，中科国立目前已停止经营，正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为 9 名，分别为王飘扬、刘建斌、黄祁、袁玉兰、许新宜、郝芳华、何绪文、王金生、吴溪。其中，何绪文、王金生、吴溪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监事为 3 名，分别为刘英、范飞、王建。其中，王建为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分别为总经理王飘扬、副总经理刘建斌、副总经理黄祁、副总经理王大鸣、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石晶波、财务总监袁玉兰。

##### 4、上述第 1 项及第 3 项所述关联方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上述第 1 项、第 3 项及第 4 项所述之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该关联方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

根据相关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除发行人及中科国立外，上述第1项、第3项及第4项所述之关联方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也未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王飘扬自发行人处有一笔金额为人民币72,207元的借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该等借款性质为备用金，系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

#### （三）发行人《章程》和其他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章程》第七十六条、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董事应回避表决。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关系”作出详细的定义；该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中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做出详细规定。第十四条规定了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经办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所应当采取的回避措施；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和总经理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要求；第十七条至第二十条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详细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了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监督机制，等等。

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六条、第二十条规定了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必须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了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需回避。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了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之间的委托等事项。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章程》和其他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

#### （四）发行人采取的其他保护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措施

除发行人《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的制度外，王飘扬、胡安君、王婷婷、王凯龙、王

长荣、王蕾（以下统称为“承诺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人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承诺人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现在和将来均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4、现在和将来在发行人审议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均切实遵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的规定。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说明》，承诺进一步采取如下措施，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严格执行《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2、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其他股东利益。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有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煤化工、石油化工和电力等下游行业大型项目工业水处理系统的设计、设备采购、安装、工程施工、运营管理及技术咨询等全方位、全寿命周期服务。

2、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仅有中科国立；经核查，中科国立目前已停止经营，正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中科国立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六）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王飘扬、胡安君、王婷婷、王凯龙、王长荣、王蕾出具了不可撤销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或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企业；承诺人与发行人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承诺人为发行人股东期间，保证不会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上述承诺在发行人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承诺人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放弃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不经营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

####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权益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包括发行人拥有的出资权益、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其他无形资产及主要机器设备等。

#### （一）发行人拥有的出资权益或股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设立任何子公司，也未参与投资任何其他企业。

#### （二）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拥有房屋所有权。

发行人与杨锦宁 2009 年 3 月 19 日签署《房屋买卖合同》，发行人购买杨锦宁拥有的位于银川市青松苑小区 32#—2 号房屋，房屋建筑面积为 190 平方米，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4 万元。

经核查，该处房产购房款已支付完毕，目前正在办理过户手续。发行人拟拥有该处房屋所有权。

### （三）无形资产

#### 1、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

#### 2、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申请注册其现时使用的商标。相关注册申请均已取得《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申请日期为 2009 年 8 月 18 日。其中，申请号为 7628608 的注册申请，拟注册商品类别为 40 类；申请号为 7628564 的注册申请，拟注册商品类别为 11 类。发行人依法拥有商标申请人的权利。

#### 3、专利权及专利申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拥有专利权；发行人“腈纶化工污水处理方法”专利申请已取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类别为发明，专利申请号为 200910091245.9，申请日为 2009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依法拥有专利申请人的权利。

#### 4、专利许可使用权

发行人与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同约定，中国矿业大学（北京）许可发行人实施其所拥有的专利：“高效脱氮的电化学氧化水处理方法及系统”（专利号为 2008100578336，专利有效期至 2028 年 2 月 18 日）。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许可范围是“在全球范围制造、使用、销售其专利产品及使用其专利方法”，许可时间自 2009 年 5 月 18 日至 2015 年 5 月 19 日，专利使用费为人民币 15 万元。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合同备案号：2009990000547），就该许可合同依法予以备案。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专利许可使用权。

###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重大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设备，且重大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

### （五）财产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 （六）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系合法取得。就相关财产的所有权，发行人已取得

完备的权属证书；就相关财产的使用权，发行人已取得有效的使用文件。

#### （七）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第三人权利。

#### （八）发行人租赁的主要财产

1、发行人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园区事业部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租赁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北京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88号建筑，租赁面积为78.9平方米，租赁期限为1年，自2009年8月1日至2010年7月31日止，月租金为人民币3,550.50元。

2、发行人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园区事业部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租赁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北京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52号建筑，租赁面积为212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年，自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月租金为人民币9,540元。

3、发行人与北京师范大学国际学术交流中心签署《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租赁位于北京师范大学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1区3号楼9310-9312单元，面积为544.03平方米，租赁期限为5年，自2007年11月1日至2012年10月31日止，年租金为人民币70万元。

4、发行人与北京师范大学国际学术交流中心签署《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租赁位于北京师范大学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1区3号楼1001单元，面积为215.5平方米，租赁期限为3年6个月29天，自2009年4月3日至2012年10月31日止，年租金为人民币29.88985万元。

5、发行人与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兆维电子”）签署《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租赁兆维电子拥有的位于北京朝阳区酒仙桥路14号4层457室作为办公用房，租赁面积为25平方米，租赁期为14个月，自2008年9月16日至2009年11月30日，租金为每平方米每天2元，年租金为人民币21,250元。

经核查，上述租赁合同均得到实际履行，相关方对合同履行事宜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相关房屋出租均取得了房屋所有权人的许可或同意。部分租赁合同的一方当事人为万邦达有限，万邦达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法有效。在租赁期内，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屋使用权。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经签署、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达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宁煤”）与 2009 年 9 月 3 日签署《神华宁煤煤基烯烃项目水处理系统专业外委运营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为神华宁煤煤基烯烃项目水系统提供运营服务；合同价格每年限额为人民币 63,419,127.91 元，包括完成每一项服务及其他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必须费用；合同有限期为 15 年，服务开始日期为水系统各单位中交日。

2、发行人与神华宁煤于 2009 年 9 月签署《神华宁夏煤业集团二甲醚项目水处理系统专业外委运营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为神华宁煤二甲醚项目水系统提供运营服务；合同价格每年限额为人民币 24,810,008.63 元，包括完成每一项服务及其他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必须费用；合同有限期为 15 年，服务开始日期为水系统各单位中交日。

3、发行人与神华宁煤于 2009 年签署《神华宁煤集团 83 万吨/年二甲醚项目一期工程（60 万吨/年甲醇部分）扩建水处理系统内清净下水减排回用装置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为神华宁煤集团 83 万吨/年二甲醚项目一期工程（60 万吨/年甲醇部分）扩建水处理系统内清净下水减排回用装置及界区内所有的辅助设施、辅助装置提供总承包服务；承包范围包括设计、采购、施工，单机试车、联动试车及系统开车、性能考核工作及技术培训工作；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3,878 万元。

4、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以下简称“抚顺石化”）于 2009 年 2 月 13 日签署《扩建 80 万吨/年乙烯工程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项目总承包合同（水处理系统）》。合同约定，发行人承包建设抚顺石化的扩建 80 万吨/年乙烯工程共用工程和辅助设施（水处理系统），承包方式为“设计、采购、施工”EPC 总承包；承包范围包括合同规定的设计工作、设备材料采购、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工程管理、单机试车以及中间交接前系统的清洗、吹扫、气密、仪表联校等工作，并达到中国石油工程中间交接标准，完成工程中间交接并

配合抚顺石化实施联动试车和投料试车，负责处理试车中暴露的设计问题与工程质量问题，直至性能考核结束，并协助抚顺石化完成竣工验收。开工日期为 2009 年 2 月 13 日；中交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30 日；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39,625.28 万元。

5、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庆阳石化分公司（以下简称“庆阳石化”）于 2009 年 1 月 22 日签署《搬迁改造项目—给排水—污水处理场（I）—采购施工 PC 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承包庆阳石化的搬迁改造项目—给排水—污水处理场（I）—采购施工工程，承包方式为 PC（采购、施工）承包；承包范围包括合同工程范围内工程设备和材料采购、各专业的安装及土建工程施工，以及中交后配合庆阳化工进行联动试车、性能考核工作和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工作；工程开工日期为 2009 年 3 月 15 日，中交日期为 2009 年 10 月 30 日；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3,956.6716 万元。

6、发行人与庆阳石化于 2009 年 1 月 22 日签署《搬迁改造项目—给排水—回用水处理站—采购施工 PC 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承包庆阳石化的搬迁改造项目—给排水—回用水处理站—采购施工工程，承包方式为 PC（采购、施工）承包；承包范围包括合同工程范围内工程设备和材料采购、各专业的安装及土建工程施工，以及中交后配合庆阳化工进行联动试车、性能考核工作和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工作；工程开工日期为 2009 年 3 月 15 日，中交日期为 2009 年 10 月 30 日；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3,257.9708 万元。

7、发行人与中国寰球工程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5 日签署《神华宁煤烯烃项目循环水和供水系统装置安装及土建施工分包合同》并于其后签署《补充协议》。合同约定，发行人为总承包商中国寰球工程公司承包的神华宁煤煤基烯烃项目循环水和供水系统总承包项目，提供安装施工及全部土建工程服务；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2 亿元。

8、发行人与神华宁煤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签署《神华宁夏煤基烯烃项目水处理设计、采购和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为神华宁煤煤基烯烃项目水处理工程提供设计、采购和施工总承包服务；承包范围为神华宁煤煤基烯烃项目水处理工程提供设计、采购和施工（总承包）；工程开工日期为 2008 年 1 月 4 日；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76,187,650 元。

2009 年 8 月，公司与神华宁煤签订《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华宁夏煤基烯烃项目水处理工程总承包补充合同》，水系统总承包补充价格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9、发行人与神华宁煤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签署《神华宁煤集团 83 万吨/年二甲醚项目一期工程（60 万吨/年甲醇部分）水处理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为神华宁煤集团 83 万吨/年二甲醚项目一期工程（60 万吨/年甲醇部分）水处理工程提供总承包服务；承包范围包括设计、采购、施工，单机试车、联动试车及系统开车，性能考核工作及技术培训工作；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8,895 万元。

10、发行人与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于 2008 年 5 月 6 日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共同投入研究人员，利用双方已有的资源，成立项目组，合作申请政府课题并合作研发；万邦达方享有对研发成果的独占性的商业开发利用权。

11、发行人与北京师范大学水科学研究院于 2006 年 7 月 1 日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共同投入研究人员，利用双方已有的资源，成立项目组，合作申请政府课题并合作研发；万邦达方享有对研发成果的独占性的商业开发利用权。

本所认为，上述合同按正常商业条款签订，合同内容及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上述合同的主体以及履行

上述部分重大合同的一方当事人为万邦达有限。

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万邦达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整体变更前的权利义务关系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整体变更不影响上述合同的继续履行。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重大合同。

####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除下述第（五）项述及借款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合法和有效性

根据天健光华出具的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人民币 7,549,152.47 元，其中人民币 72,207.00 元为应收关联方王飘扬款项。

根据天健光华出具的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人民币 3,300,063.28 元。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变化

发行人分别于 2005 年、2008 年增加注册资本并于 2009 年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本变动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

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未准备进行重大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订和修改

### （一）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

1、因股东刘秀芬将其所拥有万邦达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王凯龙，以及中科国立认缴万邦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50 万元，万邦达股东会于 2005 年 10 月 10 日作出决议，同意相应修改《章程》。

2、因修改经营范围，万邦达有限股东会于 2006 年 5 月 19 日作出决议，同意相应修改《章程》。

3、因中科国立将其所拥有万邦达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王飘扬，万邦达有限股东会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作出决议，同意相应修改《章程》。

4、因公司变更住所，万邦达有限股东会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作出决议，同意相应修改《章程》。

5、因万邦达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5,000 万元，中科国立、王飘扬和王凯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万邦达有限股东会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作出决议，同意相应修改《章程》。

6、因中科国立将其所拥有万邦达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王飘扬等 34 名自然人，万邦达有限股东会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作出决议，同意相应修改《章程》。

7、因万邦达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创立大会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通过了《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全体发起人股东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制定了新的《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8、因修改公司英文全称，并将董事会成员由 7 名增加为 9 名（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8 月 6 日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相应修改《章程》。

9、因发行人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 88 号，发行人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相应修改《章程》。本次修改后的《章程》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

10、为适应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经发行人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审议通过，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重新制订《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其生效条件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

经核查，就上述《章程》修改事宜，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工商登记备案程序。

本所认为，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订及近三年的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

## （二）发行人《章程》形式及内容的合法性

发行人《章程》规定了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等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适用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根据有关制订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所认为，该《章程（草案）》的生效条件成立后，即成为发行人有效适用的《章程》。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根据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1）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股东均有权参加（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

（2）董事会为发行人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会中设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三个专门委员会。

（3）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设监事会主席1名。

（4）公司设总经理1名，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连任。

（5）发行人在总经理下设若干职能部门。

本所认为，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章程》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程序有详细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根据发行人《章程》规定执行。

发行人依法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变更设立前的股东会会议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召开前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期限和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所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和监票程序符合发行人《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依法制作会议记录并由相关人士依法签署。

万邦达有限在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设有股东会，但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立 1 名执行董事和 1 名监事。万邦达有限自成立以来，其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其时适用的《章程》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万邦达有限历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变更设立前的股东会对执行董事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及万邦达有限股东会对执行董事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时《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分别为王飘扬（董事长）、刘建斌（副董事长）、黄祁、袁玉兰、许新宜、郝芳华、何绪文、王金生、吴溪。其中，何绪文、王金生、吴溪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刘英（监事会主席）、范飞、王建（职工代表监事）。

3、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6 名，为总经理王飘扬，副总经理刘建斌，副

总经理黄祁，副总经理王大鸣，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石晶波，财务总监袁玉兰。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列为市场禁入人员尚未解除的情况，均具有任职资格；其任免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来的变化

### 1、发行人董事的变化

（1）发行人前身为万邦达有限，万邦达有限自设立之日起至 2009 年 5 月 12 日不设董事会，仅设 1 名执行董事，由王飘扬担任。

（2）万邦达有限股东会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作出决议，免去王飘扬的执行董事职务；成立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并选举王飘扬、刘建斌、石晶波、袁玉兰、王大鸣为公司董事。

（3）万邦达有限股东会临时会议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做出决议，因公司拟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免去王飘扬董事长及董事职务，免去石晶波、刘建斌、袁玉兰、王大鸣董事职务。

（4）发行人创立大会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7 名，分别为王飘扬、刘建斌、袁玉兰、许新宜、郝芳华、何绪文、王金生。其中，何绪文、王金生为独立董事。

（5）发行人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8 月 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增选黄祁、吴溪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吴溪为独立董事。至此，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9 名，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未发生其他变更。

### 2、发行人监事的变化

（1）发行人前身为万邦达有限。万邦达有限自设立之日起不设监事会，仅设监事 1 名。自设立之日起至 2007 年 4 月 10 日，万邦达有限的监事为刘秀芬。

（2）万邦达有限股东会于 2007 年 4 月 10 日作出决议，选举王凯龙为公司

监事。

(3) 万邦达有限股东会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作出决议，免去王凯龙的监事职务；成立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并选举范飞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刘英、王建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4) 万邦达有限股东会临时会议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做出决议，因公司拟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免去范飞监事职务。万邦达有限职工代表撤销职工监事刘英、王建的委任。

(5) 发行人创立大会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分别为刘英、范飞，与职工代表监事王建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其他变更。

###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发行人前身为万邦达有限。万邦达有限自设立之日起，设总经理 1 名，由王飘扬担任；副总经理 3 名，由刘建斌、石晶波、黄祁担任。

(2) 因黄祁曾短暂离职，万邦达有限于 2006 年聘任王大鸣为公司副总经理。

(3) 2009 年 4 月，万邦达有限聘任袁玉兰为公司财务总监。

(4) 万邦达有限股东会临时会议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做出决议，因公司拟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解聘王飘扬总经理职务。

(5)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召开，同意聘任王飘扬为总经理；聘任黄祁、刘建斌、王大鸣、石晶波为副总经理；聘任石晶波为董事会秘书；聘任袁玉兰为财务总监。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更。

本所注意到，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从 1 名增加到 9 名，但增加的董事中，黄祁、刘建斌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成员均保持稳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目前设立了 3 名独立董事。根据独立董事提名人以及独立董事本人的声明并经本所核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由发行人《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政策

#### 1、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优惠政策

A. 根据天健光华出具的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万邦达有限执行的流转税及附加税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率
营业税	工程收入、劳务收入	3%、5%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2006 年 9 月 30 日前，公司系小规模纳税人，按 4% 的征收率计缴增值税；2006 年 10 月 1 日起，公司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件后，按销项税额扣除进项税额后计缴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17%。

B. 根据天健光华出具的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万邦达有限执行的企业所得税情况如下表所示：

实际申报税率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15%	25%	15%	33%

万邦达有限 2007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京科高字 0711005A018370151343F），万邦达有限 2007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发行人

2009 年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结果已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公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示期已经结束，但发行人尚待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当年起，可依法向税务主管机关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 2009 年度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不存在法律障碍。

##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政府补贴收入人民币 70.5 万元。

经核实，发行人与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签署《北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合同》，发行人 NWV 膜生物反应器项目获取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人民币 45 万元的无偿资助；发行人与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07 年 7 月 3 日签署《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发行人 NWV 膜生物反应器项目获取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人民币 55 万元的无偿资助。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收到上述无偿资助的款项为人民币 70.50 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及拟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享受的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近三年的依法纳税情况

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出具《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涉税证明》，证明发行人“在北京市朝阳区国税局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未发现欠税信息，未接受过处罚”。

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地方税务局酒仙桥税务所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明发行人“在查询期内（2006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欠税信息，未接受过处罚”。

根据上述税务机关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其他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2009 年 8 月 18 日出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证明发行人“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北京市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近三年未发现有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安全生产和监督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出具《企业诚信证明》，证明发行人“近三年在建设工程施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未发现企业近三年在北京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发现企业近三年在北京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 （三）发行人其他合法性证明

1、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8 月 13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案件记录”。

2、北京市海淀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从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募集资金的运用和批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为：

1、神华宁东煤化工基地（A 区）污水处理工程 BOT 项目（以下简称“BOT 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15,438.28 万元，建设期投入 14,496.83 万元，运营期投入 941.4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人民币 14,496.83 万元。

根据《中标通知书》（神华国贸中[2009]1370 号）及相关招标投标文件，神

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宁煤”）为该项目招标人，发行人为 BOT 项目中标人。BOT 项目内容为：发行人组织设计、融资、建设、运营并移交处理规模为 3.6 万立方米/日的污水深度处理工程；特许经营期二十年，其中含建设期；特许经营期满，发行人应向神华宁煤无偿移交宁东煤化工基地（A 区）污水处理工程厂区内的全部设施；神华宁煤为 BOT 项目无偿提供土地 5.07 公顷，用于该项目建设、运营。BOT 项目合同正在签署。

## 2、工业水环境检测与模拟技术中心

该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14,369.18 万元，其中预计进口设备投资人民币 9,486.45 万元，境内设备投资人民币 4,349.07 万元，改造与装修投资人民币 533.6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人民币 14,369.18 万元。

## 3、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数量和单个项目金额均呈增长趋势，主营业务扩张迅速。根据工程总承包业务的特点，总承包商需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乃至项目完成后的一段时间占用大量的营运资金，客户因此在选择服务商时会将服务商的资金实力作为重要考虑因素，在其他主要条件相当的服务商中选择资金实力更强的一方。发行人服务于煤化工、石油化工、电力等行业，上述行业的客户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巨大，对服务商的资金实力提出更高要求。

灵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9 年 9 月 4 日出具《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宁灵发改备案[2009]48 号），确认神华宁东煤化工基地（A 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和工业水环境检测与模拟技术中心项目已依法进行投资备案。灵武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9 月 4 日出具《关于对宁东煤化工基地（A 区）污水处理工程及工业水环境检测模拟技术中心项目的初审意见的函》（灵环函[2009]76 号），原则同意神华宁东煤化工基地（A 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和工业水环境检测与模拟技术中心项目开工建设。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募集资金投资所涉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已依法予以投资备案，但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尚需取得主管环保部门批准。

## （二）上述项目完成的独立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行实施。就 BOT 项目之实施，尽管 BOT 合同

尚未签署，鉴于发行人已依法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发行人与神华宁煤之间的合同关系已成立，发行人与神华宁煤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可依招标文件约定予以明确。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与发行人股东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和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行业发展状况，确定了公司未来三年的经营发展目标及总体战略发展目标。

发行人未来三年的经营发展目标为：保持公司综合竞争优势，实现设计、总承包业务快速增长，提升设施运营管理水平，大力发展运营管理增值业务，做业务全面、专业性突出的大型工业水处理系统全寿命周期服务商。

发行人总体战略发展目标为：积极响应国家环保政策，以大型石化企业、煤化工企业、电力企业为服务对象，以大型项目工业水处理系统为业务标的，以多年积累的技术和经验数据为支撑，拓展工业水处理设计、总承包业务；在获得客户的信任和认可基础上，借鉴国际先进范例，灵活采取托管和 BOT 模式介入工业水处理系统的托管运营领域，成为提供设计、建设、运营全方位服务的大型工业水处理系统全寿命周期服务商。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目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其不存在

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认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参与了编制招股说明书的讨论；本所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后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right.

张绪生

经办律师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as a series of connected, fluid strokes.

项振华

经办律师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featuring a prominent vertical stroke and several horizontal and diagonal strokes.

马秀梅

二〇〇九年 九月 七日